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及表决工作,并就其中的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情况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一)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 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振平	15	15	15	0	0	否	5
董方	15	15	12	0	0	否	5
程名望	15	15	15	0	0	否	5
孙浩	15	15	15	0	0	否	5
魏喆妍	15	15	14	0	0	否	5

## **(二) 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能够为我们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在每次会议前，能够将详实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为我们决策表决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保障。公司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态势。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态度，我们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等情况。

重点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与北

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证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方面工作**

在公司2021年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举行会议，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我们积极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孙浩 魏喆妍

2022年4月14日